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92506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6日

商 标

嘉裕湖嘉

申 请 人 郴州嘉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普满乡旨贝村杨家坡

代理机构 叮咚知多多（河南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染料木提取物（染料）；染色剂；油溶染料；着色剂；颜料；印刷油墨；油漆；油漆稀释剂；防腐剂；未加工的天然树脂